

仲裁规则及友好 争议解决规则



国际商会 (ICC)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12楼1202室
www.iccwbo.org

© ICC / 国际商会 2011

版权所有。本集体著作由国际商会发起，享有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中界定的一切权利。未经国际商会事先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复印或翻译本出版物中的任何内容。

在以各种语言出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当中，仅英文版和法文版为官方版本。

ICC和ICC标识、CCI和CCI标识、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包括其西班牙语、法语、葡萄牙语和中文之译文）、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包括其西班牙语、法语、德语、阿拉伯语和中文之译文）均为国际商会的商标，已在多个国家注册。

由Further™设计
Furthercreative.co.uk

2011年11月由Trappes市 (78) Imprimerie de l'Orangerie在法国印刷

Dépôt legal novembre 2011

仲裁规则及友好争议解决规则

这本小册子中包含了国际商会提供的两套相互区别而又互补的争议解决程序。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项下的仲裁是一个正式的程序，该程序最终会由中立的仲裁庭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该裁决易于根据国内仲裁法律和国际条约（如纽约公约）执行。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项下的友好争议解决则旨在通过一名独立中立人的协助，促进达成协商和解。友好争议解决规则项下的默认规程是调解，但其条款也包括调停、中立评估以及各种这些方法和其他方法的组合。

两套规则均规定了机构管理规程，这要求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况向国际仲裁院（“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或向国际ADR中心（“中心”）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仲裁院和中心是唯一有权管理本规则的机构，从而使当事人可以从一个领先的国际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所具备的经验、专长和专业技能当中获益。

我们鼓励希望提请国际商会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在其协议中写入适当的争议解决条款。为此目的，我们推荐了标准条款。当事人可以按其具体需要和情形对该条款加以调整。在这本小册子的结尾部分可以找到国际商会推荐条款的示例。

这两套规则是对今日商业需求的回应。2012年仲裁规则忠实于国际商会仲裁的精神，保留了国际商会仲裁的基本特征，增加了针对涉及多项合同及多方当事人的争议等事项的新规定；更新了案件管理程序；规定了任命紧急仲裁员作出紧急措施裁令；并为推动解决投资条约及自由贸易协定项下所引起的争议作出了修改。

两套规则均规定了组织化、机构性的程序框架，旨在允许当事人可以就程序的许多方面行使选择权的同时，确保争议解决过程透明、高效和公正。两套规则现同时在这本小册子中刊出，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对于完整的争议解决方式的需求。

这两套规则由来自不同的法律传统、文化和专业的争议解决专家和企业使用者起草，因此适用于世界各地的当事人—无论该地区是否是国际商会的成员—之间所发生的纠纷。本规则系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在以任何语言、遵照任何法律进行的程序中使用。

为方便使用者，这些规则有若干种语言版本，可从国际商会相关网页下载。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及友好争议解决规则

目录

仲裁规则	07
导言	08
第1条: 国际仲裁院	08
第2条: 定义	09
第3条: 书面通知或通讯; 期限	09
仲裁程序的开始	10
第4条: 申请仲裁	10
第5条: 答辩书; 反请求	11
第6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	12
多方当事人、多项合同以及合并	14
第7条: 追加当事人的加入	14
第8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15
第9条: 多份合同	15
第10条: 合并仲裁	16
仲裁庭	17
第11条: 一般规定	17
第12条: 仲裁庭的组成	17
第13条: 仲裁员的任命与确认	19
第14条: 仲裁员回避	20
第15条: 替换仲裁员	20
仲裁程序	21
第16条: 案卷移交仲裁庭	21
第17条: 授权证明	21
第18条: 仲裁地	21
第19条: 程序规则	21
第20条: 仲裁语言	22
第21条: 适用的法律规则	22
第22条: 仲裁的进行	22
第23条: 审理范围书	23
第24条: 案件管理会议及程序时间表	24
第25条: 确定案件事实	24
第26条: 开庭	25
第27条: 程序终结及裁决书草案的提交日期	26
第28条: 保全措施与临时措施	26
第29条: 紧急仲裁员	27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及友好争议解决规则

目录

裁决	28
第30条：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	28
第31条：作出裁决	28
第32条：和解裁决	28
第33条：仲裁院核阅裁决书	29
第34条：裁决书的发送、交付与执行	29
第35条：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裁决书的退回	30
费用	31
第36条：仲裁费预付金	31
第37条：决定仲裁费	32
其他	33
第38条：期限的修改	33
第39条：弃权	33
第40条：责任限制	33
第41条：一般规则	33
附件一：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章程	34
第1条：职能	34
第2条：仲裁院的组成	34
第3条：任命	34
第4条：仲裁院全体会议	35
第5条：委员会	35
第6条：保密	35
第7条：仲裁规则的修订	35
附件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内部规则	36
第1条：国际仲裁院工作的保密性	36
第2条：国际仲裁院成员参加国际商会仲裁	36
第3条：仲裁院委员与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小组的关系	37
第4条：仲裁院委员会	37
第5条：仲裁院秘书处	38
第6条：仲裁裁决书核阅	38

附件三: 仲裁费用和报酬	39
第1条: 费用预付金	39
第2条: 费用和报酬	40
第3条: 国际商会作为任命权力机构	42
第4条: 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42
附件四: 案件管理方法	46
附件五: 紧急仲裁员规则	48
第1条: 紧急措施的申请	48
第2条: 紧急仲裁员的任命; 案卷的移交	49
第3条: 紧急仲裁员的回避	50
第4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所在地	50
第5条: 程序	50
第6条: 裁令	51
第7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仲裁费	52
第8条: 一般规则	52
友好争议解决规则	53
序言	54
第1条: 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的范围	54
第2条: 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开始	54
第3条: 中立人的挑选	56
第4条: 收费和费用	56
第5条: 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进行	57
第6条: 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终止	58
第7条: 一般规定	59
附件-友好争议解决费用表	60
标准及推荐条款	61

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2012年1月1日生效



第1条

国际仲裁院

- 1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院”)是国际商会的独立仲裁机构,仲裁院章程为本仲裁规则附件一。
- 2 仲裁院自身并不解决争议。仲裁院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对争议解决实施管理,由仲裁庭解决争议。仲裁院是唯一经授权对仲裁规则项下仲裁活动实施管理的机构,包括对按照仲裁规则所作出的裁决进行核阅、批准。仲裁院制定自己的内部规则,见附件二(“内部规则”)。
- 3 仲裁院院长(“院长”)有权代表仲裁院做出紧急决定,在院长缺席时或应院长的要求,一位副院长也有同样之权力;但此种决定必须向下次仲裁院会议报告。
- 4 依据内部规则的规定,仲裁院可授权由其委员组成的一个或数个委员会作出某些决定,但此决定必须向下次仲裁院会议报告。
- 5 仲裁院的工作由仲裁院秘书处(“秘书处”)予以协助。秘书处由其秘书长(“秘书长”)领导。

第2条

定义

在本仲裁规则中，

- (i) “仲裁庭”包括一名或数名仲裁员。
- (ii) “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申请人，“被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被申请人，“追加当事人”包括一个或数个追加当事人。
- (iii) “当事人”或“各当事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追加当事人。
- (iv) “请求”或“各项请求”包括任何当事人向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的任何请求。
- (v) “裁决”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裁决、部分裁决或终局裁决。

第3条

书面通知或通讯; 期限

- 1 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陈述或其他通讯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应有足够份数以保证每方当事人、每位仲裁员及秘书处各有一份。仲裁庭向当事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都必须提供一份给秘书处。
- 2 秘书处和仲裁庭发出的所有通知或通讯都必须发往当事人自己提供的，或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或其代表人的最终地址。该等通知或通讯可以采用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提供投递纪录的电信方式送达。
- 3 通知或通讯应视为在当事人或其代表收到或依照第3条第(2)款规定方式应当收到之日送达。
- 4 本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或根据本仲裁规则确定的期限自通知或通讯按照第3条第(3)款送达之次日开始计算。当送达之次日在通知或通讯送达地国为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时，该期限自随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该期限内。当期限届满日在通知或通讯地国为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时，该期限于随后第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届满。

第4条

申请仲裁

- 1 当事人依本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时, 应当向内部规则中规定的秘书处的任何办公地址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书”)。秘书处应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已经收到申请书以及收到的日期。
- 2 秘书处收到申请书的日期在各种意义上均应视为仲裁开始的日期。
- 3 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b) 在仲裁中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c) 请求仲裁的争议的性质及情况, 以及提出请求的依据;
 - d) 所请求的救济, 连同任何已量化的请求的数额, 以及对其他任何请求可能得出的金额估值;
 - e) 列明任何有关协议, 特别是仲裁协议;
 - f) 如果仲裁请求是按照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 应写明每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g) 对于根据第12条和第13条确定仲裁员人数及仲裁员选择方式的所有相关说明及任何意见或建议, 以及根据上述条款提名的仲裁员人选; 以及
 - h) 所有关于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相关说明、意见或建议。
- 4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应:
 - a) 按照第3条第(1)款要求的份数提交材料, 并
 - b) 按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费用和报酬”(附件三)支付申请费。

在申请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的情况下，秘书处可以确定一个期限，要求申请人遵照办理，逾期则作封卷处理，但不影响申请人将来重新提请仲裁的权利。

- 5 一旦收到足够份数的申请书和应缴申请费，秘书处应立即向被申请人转发一份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以便被申请人答辩。

第5条

答辩书; 反请求

- 1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秘书处转来的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答辩书，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申请人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b) 在仲裁中代表被申请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c) 对于请求仲裁的争议的性质、情况以及请求依据的意见；
 - d) 对于所请求的救济的答复；
 - e) 基于申请人的建议，对于根据第12条和第13条确定仲裁员人数及仲裁员选择方式的任何意见或建议，以及根据上述条款提名的仲裁员人选；以及
 - f) 关于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被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答辩书时，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2 秘书处可以准予延长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但被申请人的延期请求必须包括被申请人对于仲裁员人数、仲裁员选择方式及第12、13条要求提名的仲裁员人选的意见或建议。如果被申请人没有按上述规定行事，仲裁院将按照本仲裁规则的规定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 3 答辩书应当按照第3条第(1)款规定的份数向秘书处提交。

- 4 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转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材料。
- 5 被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反请求应当与答辩书一起提交并载明以下内容：
 - a) 引起反请求的争议的性质及情况, 以及提出反请求的依据;
 - b) 所请求的救济, 连同任何已量化的反请求的数额, 以及对任何其他反请求可能得出的金额估值;
 - c) 任何有关协议, 特别是仲裁协议; 以及
 - d) 如果反请求是按照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 应写明每项反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被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反请求时, 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6 申请人应当在其收到秘书处发送的反请求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书面答复。秘书处在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 可以准予延长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的期限。

第6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

- 1 当事人协议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 应视为他们事实上愿意按照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除非他们已经约定按照订立仲裁协议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当事人同意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即接受由仲裁院对该仲裁实施管理。
- 3 如果仲裁请求的任何对方当事人未提交答辩书, 或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 或对仲裁中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是否可以在单次仲裁中共同作出裁定, 提出一项或多项抗辩, 则仲裁程序应继续进行; 对于任何管辖权问题, 或各项请求是否可以在该次仲裁中作出共同裁定的问题, 则应由仲裁庭直接决定, 除非秘书长按照第6条第(4)款的规定, 将有关事项提交仲裁院决定。

4 对于根据第6条第(3)款提交仲裁院决定的所有案件，仲裁院应就仲裁是否继续进行以及应在何等范围内继续进行作出决定。如果仲裁院基于表面所见，认为一个仲裁规则要求的仲裁协议可能存在，则仲裁应继续进行。具体而言，

- (i) 仲裁有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如果仲裁院基于表面所见，认为一个仲裁规则要求的仲裁协议可能存在，并且该仲裁协议对某些当事人（包括根据第7条参与仲裁的任何追加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则仲裁应在这些当事人之间继续进行；以及
- (ii) 仲裁请求是按第9条根据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如果仲裁院基于表面所见，认为(a)其中某些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可以彼此相容，并且(b)所有仲裁当事人可能已约定这些请求可以在单次仲裁中共同作出裁定，则仲裁应针对这些请求继续进行。

仲裁院根据第6条第(4)款作出的决定不减损任何当事人所提出的一项或多项抗辩的可采信性或实质依据。

- 5 仲裁院根据第6条第(4)款决定的所有事项中，对于仲裁庭管辖权的问题，除仲裁院决定有关当事人或仲裁请求不能进行仲裁外，均应由仲裁庭裁定。
- 6 当事人获知仲裁院根据第6条第(4)款决定部分或全体当事人不能进行仲裁的，任何当事人均有权请求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是否存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或裁定哪些当事人之间存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
- 7 仲裁院根据第6条第(4)款决定部分仲裁请求不能进行仲裁的，该决定不应妨碍当事人将来在其他程序中重新提出这些请求。
- 8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拒绝或未能参加仲裁或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将继续进行，不受影响。
- 9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只要仲裁庭认为仲裁协议有效，仲裁庭不因任何合同不存在或合同无效的主张，而停止对案件的管辖权。即使合同可能不存在或者无效，仲裁庭仍继续享有管辖权，以决定当事人各自的权利并对其请求和抗辩作出裁定。

第7条

追加当事人的加入

- 1 如果任何当事人希望追加仲裁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交针对该追加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书（“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秘书处收到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之日起在各种意义上均应视为针对该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开始之日。追加当事人应遵守第6条第(3)款至第(7)款和第9条。确认或任命任何仲裁员之后，不得再追加仲裁当事人，除非包括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全体当事人另行同意。提交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的期限，可由秘书处确定。
- 2 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现有仲裁案的案号；
 - b) 包括追加当事人在内的每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及其他联系信息；以及
 - c) 第4条第(3)款第c)、d)、e)和f)项中所规定的信息。
- 3 当事人可以在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时，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4 第4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
- 4 追加当事人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按照第5条第(1)款至第(4)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追加当事人可按照第8条的规定，针对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

第8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 1 在多方当事人进行的仲裁中, 以遵守第6条第(3)至(7)款和第9条的规定为前提, 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针对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 但是, 审理范围书签署或被仲裁院批准后, 未经仲裁庭根据第23条第(4)款授权, 不得提出任何新的仲裁请求。
- 2 根据第8条第(1)款提出仲裁请求的任何当事人, 应提供第4条第(3)款第c)、d)、e)和f)项中规定的信息。
- 3 在秘书处按照第16条将案卷移交给仲裁庭之前, 后述条款的规定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 适用于所提出的任何仲裁请求: 第4条第(4)款第a)项、第4条第(5)款、第5条第(1)款除第a)、b)、e)和f)项以外、第5条第(2)款、第5条第(3)款和第5条第(4)款。随后则由仲裁庭确定提出仲裁请求的程序。

第9条

多份合同

以遵守第6条第(3)至(7)款和第23条第(4)款的规定为前提, 因多份合同引起的或与多份合同有关的仲裁请求, 可以在单次仲裁中提出, 无论该请求是依据仲裁规则项下一份仲裁协议还是多份仲裁协议提出。

第10条

合并仲裁

经一方当事人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仲裁院可将仲裁规则项下未决的两项或多项仲裁案合并为单个仲裁案：

- a) 当事人已经同意进行该合并；或
- b) 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份仲裁协议提出；或
- c) 若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请求是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的，各仲裁案当事人相同且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同，且仲裁院认为各仲裁协议彼此相容。

在决定是否可以合并仲裁时，仲裁院可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各种情况，包括有无一名或多名为仲裁员已经在多个仲裁案中得到确认或任命，如有，所确认或任命的是相同人员还是不同人员。

合并仲裁的，除非全体当事人另行约定，否则，各仲裁案并入最先提起的仲裁案。

第11条

一般规定

- 1 每位仲裁员均必须是并保持中立和独立于各当事人。
- 2 在获得任命或确认前，仲裁员候选人应签署一份有关接受、可处理案件的时间、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仲裁员候选人应向秘书处书面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影响仲裁员独立性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对仲裁员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秘书处应将此信息书面通知各当事人，并规定期限要求其予以评论。
- 3 仲裁期间出现任何类似第11条第（2）款所述有关仲裁员中立性或独立性的事实或情形的，仲裁员应当立即向秘书处和各当事人做出书面披露。
- 4 仲裁院关于仲裁员任命、确认、回避或替换的决定均为终局决定并不须披露理由。
- 5 仲裁员接受任命，即承诺按本仲裁规则履行职责。
- 6 仲裁庭根据第12条和第13条的规定组成，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第12条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的人数

- 1 争议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由三名仲裁员裁决。
- 2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员人数的，仲裁院应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除非仲裁院认为案件争议需要指定三名仲裁员。在后一种情况下，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院上述决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提名仲裁员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名另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的，由仲裁院任命。

独任仲裁员

- 3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解决争议，他们可以协议提名独任仲裁员供仲裁院确认。如果他们在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为对方当事人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在秘书处许可的延长期限内，未能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仲裁院将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处理案件。

三人仲裁庭

- 4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三人仲裁庭解决争议，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各自在其申请书或答辩书中提名一名仲裁员以供确认。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的，由仲裁院任命。
- 5 如果争议由三人仲裁庭审理，担任首席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院任命，除非当事人约定另一种任命程序；通过当事人约定程序选定的第三名仲裁员应按照第13条由仲裁院确认。在前两名仲裁员得到确认或指定后三十日内按照当事人约定程序未能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的，或在当事人约定或仲裁院确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未能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院任命。
- 6 如果存在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且争议由三人仲裁庭审理，则应由多方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由多方被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以供按照第13条的规定进行确认。
- 7 如果追加仲裁当事人，且争议由三人仲裁庭审理，追加当事人可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一起提名仲裁员，以供按照第13条的规定进行确认。
- 8 如果不能按照第12条第(6)款或第(7)款共同提名仲裁员，且各当事人之间不能就仲裁庭的组成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仲裁院任命仲裁庭全部成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仲裁院可以自主选择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担任仲裁员，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适用第13条的规定。

第13条

仲裁员的任命与确认

- 1 仲裁院在确认或任命仲裁员时, 应考虑各位仲裁员的国籍、住所、与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国籍国的其他关系, 以及该仲裁员是否有时间和能力在本仲裁规则下进行仲裁。秘书长根据第13条第(2)款确认仲裁员人选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
- 2 秘书长可以确认当事人提名的或根据他们之间协议提名的人选担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 但该人选提交的声明不得载有对于其中立性或独立性的任何限制, 或者, 即使提交的声明载有对于其中立性或独立性的限制, 但未引起当事人反对。该确认应在下一次仲裁院会议上向仲裁院报告。秘书长认为不应确认某位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 应提交仲裁院办理。
- 3 仲裁院任命仲裁员, 应以其认为适当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建议为根据。如果仲裁院不接受该建议, 或国家委员会或小组没有在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建议, 仲裁院可以再次征询, 或向其认为适当的另一国家委员会或小组征询, 或可直接任命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
- 4 在下列情况下, 仲裁院也可以直接任命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担任仲裁员:
 - a)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为一个国家或声称是一个国家机构; 或
 - b) 仲裁院认为适于从没有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国家或地区任命仲裁员; 或
 - c) 院长向仲裁院证明存在院长认为有必要且适合直接任命的情况。
- 5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国籍应与各当事人的国籍不同。但是, 在适当的情况下, 若任何当事人均未在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也可以从任何当事人的国籍国选定。

第14条

仲裁员回避

- 无论是指称仲裁员缺乏中立性或独立性还是出于其他原因, 凡提请仲裁员回避均应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陈述, 说明回避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
- 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 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任命或确认该仲裁员的通知之后三十日内提交; 或者, 如果当事人收到任命或确认该仲裁员通知后才得知申请回避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 则应当在得知该事实和情况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
- 仲裁院应对是否接受回避请求, 以及必要情况下, 在秘书处给予有关仲裁员、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其他成员在适当期限内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后, 同时对回避请求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前述评论应当告知各当事人和仲裁员。

第15条

替换仲裁员

- 仲裁员死亡时、仲裁院接受仲裁员辞呈时、仲裁院支持当事人的回避申请时、或者仲裁院接受全体当事人要求时, 仲裁员应予替换。
- 仲裁院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 或者未按照仲裁规则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职责时, 可对该仲裁员予以替换。
- 仲裁院根据所知情况考虑适用第15条第(2)款时, 应当先给予有关仲裁员、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其他成员在适当期限内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 然后才作出决定。前述评论应当告知各当事人和仲裁员。
- 替换仲裁员时, 是否按照原提名程序重新提名仲裁员由仲裁院斟酌决定。仲裁庭重新组成并要求当事人进行评论后, 仲裁庭应对已经进行的程序作出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重新进行的决定。
- 程序终结后, 仲裁院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可以决定对死亡的仲裁员或根据第15条第(1)款或第15条第(2)款免职的仲裁员不进行替换, 而由余下的仲裁员继续仲裁。作出该决定时, 仲裁院应考虑余下的仲裁员和各当事人的意见以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因素。

第16条

案卷移交仲裁庭

秘书处应在仲裁庭组成后立即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但以秘书处在此阶段要求的预付金已如数缴纳为前提。

第17条

授权证明

仲裁开始后，仲裁庭或秘书处可随时要求提供任何当事人代表的授权证明。

第18条

仲裁地

- 1 仲裁地由仲裁院确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 2 经与各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

第19条

程序规则

仲裁庭审理案件的程序受本仲裁规则管辖；本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受当事人约定的或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仲裁庭确定的规则管辖，不论是否因此而援引适用于该仲裁的某一国内法的程序规则。

第20条

仲裁语言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语言的, 仲裁庭应当在适当考虑包括合同所用语言在内的所有情况后决定使用一种或数种语言进行仲裁。

第21条

适用的法律规则

- 1 当事人有权自由约定仲裁庭处理案件实体问题所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当事人对此没有约定的, 仲裁庭将决定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
- 2 仲裁庭应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如有)的规定以及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
- 3 只有当当事人同意授权仲裁庭担当友好调解人或以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裁决时, 仲裁庭才有此权力。

第22条

仲裁的进行

- 1 仲裁庭及当事人应考虑争议的复杂性及价值, 尽最大努力以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仲裁。
- 2 为确保有效管理案件, 仲裁庭经洽商当事人后, 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 但该等措施不应违反当事人的任何约定。
- 3 经任何当事人提出要求, 仲裁庭可以裁令对仲裁程序或任何与该仲裁有关的其他事项予以保密, 亦可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
- 4 在任何情形下, 仲裁庭应当公平和中立行事, 确保各当事人都有合理的陈述机会。
- 5 当事人承诺遵守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令。

第23条

审理范围书

- 1 收到秘书处转来的案卷后,仲裁庭即应根据书面材料或会同当事人,并按照当事人最近提交的文件,拟定一份文件界定其审理范围。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及在仲裁中代表当事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b) 在仲裁过程中的通知或通讯可送达的地址;
 - c) 当事人各自的请求和所请求的救济摘要,连同任何已量化的请求的数额,以及对任何其他请求可能得出的金额估值;
 - d) 待决事项清单,但仲裁庭认为不适宜的除外;
 - e) 每一位仲裁员的姓名全名、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f) 仲裁地;以及
 - g) 可适用的程序规则的详细说明;当事人授权仲裁庭充当友好调解人或以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裁决的,应予注明。
- 2 审理范围书应当经当事人和仲裁庭签署。仲裁庭应当在收到案卷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仲裁院提交经当事人和仲裁员签署的审理范围书。仲裁院可依仲裁庭说明理由的请求延长该期限,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行决定延长该期限。
- 3 若任何当事人拒绝参与拟定或签署审理范围书,该审理范围书应提交仲裁院批准。审理范围书按第23条第(2)款签署或经仲裁院批准后,仲裁应继续进行。
- 4 审理范围书签署或经仲裁院批准后,任何当事人都不得提出超出审理范围书的新请求,除非仲裁庭在考虑该项新请求的性质、仲裁审理阶段以及其他有关情形后准许当事人提出。

第24条

案件管理会议及程序时间表

- 1 在拟订审理范围书时, 或在拟订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仲裁庭应召集案件管理会议, 与当事人协商可以根据第22条第(2)款采取的程序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附件四中所描述的一项或多项案件管理方法。
- 2 上述会议期间或之后, 仲裁庭应制定一份其打算为进行仲裁而遵循的程序时间表。该程序时间表及其任何修改内容均应通知仲裁院和各方当事人。
- 3 为确保持续有效地管理案件, 仲裁庭经进一步召集案件管理会议或以其他方式与当事人协商后, 可以采取进一步程序措施或修改程序时间表。
- 4 案件管理会议可以采用亲自出席、视频会议、电话或类似通讯方式进行。当事人没有约定的, 应由仲裁庭确定会议召开的方式。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案件管理会议召开之前提交案件管理提案, 并可要求当事人亲自或委派内部代表出席该当事人的任何案件管理会议。

第25条

确定案件事实

- 1 仲裁庭应采用一切适当的方法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定案件事实。
- 2 在审阅当事人提交的书面陈述及其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后, 经任何当事人提出请求, 仲裁庭应当面听取所有当事人的陈述, 无此请求时, 仲裁庭可自行决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 3 仲裁庭可决定在当事人到场的情况下,或在当事人经正式传唤后未到场的情况下,听取证人、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或其他人员的陈述。
- 4 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可以聘请一名或数名专家,明确其权限范围并接收其报告。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应给予各方当事人机会,在开庭时向专家质证。
- 5 仲裁庭可以在程序进行的任何阶段传唤任何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
- 6 仲裁庭可以仅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裁决案件,但有当事人请求开庭审理的除外。

第26条

开庭

- 1 案件决定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在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庭。
- 2 任何当事人经正式传唤无正当理由而未出庭的,仲裁庭有权继续开庭审理。
- 3 开庭审理由仲裁庭全面负责,所有当事人都有权参加开庭。非经仲裁庭和当事人同意,与仲裁程序无关的人员不得出席。
- 4 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庭,也可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参加开庭。此外,当事人可聘请顾问予以协助。

第27条

程序终结及裁决书草案的提交日期

在就裁决书中所需认定的事项进行最后一次开庭之后，或在当事人经授权就该等事项最后一次提交文件之后（以发生在后者为准），仲裁庭应当尽快：

- a) 宣布对于裁决中所需裁定事项的程序终结；并
- b) 通知秘书处和各方当事人仲裁庭预计向仲裁院提交裁决书草案供仲裁院根据第33条批准的日期。

在程序终结之后，对于裁决书中所需裁定的事项，非经仲裁庭要求或授权，当事人不得再提交任何材料、意见或证据。

第28条

保全措施与临时措施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案卷移交仲裁庭后，经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裁令实施其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以作为裁令采取该等措施的条件。这些措施应以裁令的形式作出并附具理由，或者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时候，采用裁决的形式。
- 2 在案卷移送仲裁庭之前，以及在案卷移送之后的适当情形下，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或申请执行仲裁庭作出的前述裁令，均不视为对仲裁协议的破坏或放弃，并不得影响由仲裁庭保留的有关权力。

该等申请以及司法机关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毫无迟延地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将这些情况通知仲裁庭。

第29条

紧急仲裁员

- 1 一方当事人需要不待组成仲裁庭而采取紧急临时或保全措施（“紧急措施”）的，可根据附件五中列明的紧急仲裁员规则，请求采取该等措施。不论申请人是否已提交仲裁申请书，只要秘书处在根据第16条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收到该请求，就应予以受理。
- 2 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应以裁令的形式作出。当事人承诺遵守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任何裁令。
- 3 对于紧急仲裁员裁令中认定的任何问题、事宜或争议，该裁令对仲裁庭不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以修改、终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裁令或对裁令的任何修改。
- 4 对于任何当事人就紧急仲裁员程序所提出的要求或请求，包括该程序费用的重新分配，以及因遵守或不遵守裁令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请求，应由仲裁庭作出裁定。
- 5 第29条第(1)至(4)款及附件五中列明的紧急仲裁员规则（合称“紧急仲裁员规定”），仅适用于后述当事人：该当事人是仲裁规则项下仲裁协议的签字人或该签字人之继承人，且该仲裁协议是提出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6 在下列情况下，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 a) 仲裁规则项下的仲裁协议在仲裁规则生效日前订立；
 - b) 当事人约定排除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或
 - c) 当事人约定适用另一规定采取保全措施、临时措施或类似措施的仲裁前程序。
- 7 紧急仲裁员规定无意阻止任何当事人在根据仲裁规则提出采取紧急的临时或保全措施的请求之前，以及在适宜情况下甚至可以在其之后，随时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不视为对仲裁协议的损害或放弃。该等申请以及司法机关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毫无迟延地通知秘书处。

第30条

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

- 1 仲裁庭必须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为六个月。该期限自仲裁庭成员在审理范围书上最后一个签名之日或者当事人在审理范围书上最后一个签名之日起算，或者，在第23条第(3)款的情况下，自秘书处通知仲裁庭仲裁院已批准审理范围书之日起算。仲裁院可基于按第24条第(2)款制定的程序时间表，另行确定一个不同的期限。
- 2 仲裁院可依仲裁庭说明理由的请求延长该期限，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行决定延长该期限。

第31条

作出裁决

- 1 仲裁庭由数名仲裁员组成的，应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裁决。如果不能形成多数意见，裁决将由首席仲裁员独自作出。
- 2 裁决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
- 3 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并于裁决书中载明的日期作出。

第32条

和解裁决

若当事人在案卷按第16条规定移交仲裁庭之后达成和解，经当事人要求并经仲裁庭同意，应将其和解内容以和解裁决的形式录入裁决书。

第33条

仲裁院核阅裁决书

仲裁庭应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其草案提交仲裁院。仲裁院可以对裁决书的形式进行修改，并且在不影响仲裁庭自主决定权的前提下，提醒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裁决书形式未经仲裁院批准，仲裁庭不得作出裁决。

第34条

裁决书的发送、交付与执行

- 1 裁决书一经作出，秘书处即应将仲裁庭签署的裁决书文本发送各当事人，但在此之前当事人各方或一方必须向国际商会缴清全部仲裁费用。
- 2 在任何时候，经当事人请求，秘书长均应为其提供核对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但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无权获取。
- 3 根据第34条第(1)款发送裁决书，当事人即已放弃了仲裁庭以任何其他形式发送裁决或交存裁决的可能。
- 4 根据本仲裁规则制作的裁决书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原件存档。
- 5 仲裁庭和秘书处应当协助当事人履行此后的一切必要手续。
- 6 凡裁决书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通过将争议提经本仲裁规则仲裁，各当事人负有毫无迟延地履行裁决的义务，并且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放弃了任何形式的追索权，但以该放弃为有效作出为条件。

第35条

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 裁决书的退回

- 1 仲裁庭可以自行更正裁决书中的誊抄、计算、打印错误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但该等更正必须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仲裁院批准。
- 2 当事人要求更正第35条第(1)款所述错误的请求，或者要求解释裁决书的请求，必须在其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秘书处并按第3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份数。该请求应当转送仲裁庭。仲裁庭应给予其他当事人一个短的期限，一般不超过该当事人收到请求之后三十天，提交评论。仲裁庭应当在对方当事人评论期限届满后三十天内，或仲裁院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仲裁院提交其就对请求的决定草案。
- 3 更正或解释裁决书的决定应采用附件的形式，它将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第31、33和34条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此类决定。
- 4 如果法院将裁决书退回仲裁庭，第31、33、34和本35条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根据该退回令的各项条款所作出的任何附件或裁决，仲裁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证仲裁庭遵守上述条款，并可确定一笔预付金以支付仲裁庭的任何额外费用和支出及任何额外的国际商会管理费。

第36条

仲裁费预付金

- 1 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 秘书长可以要求申请人临时缴付一定数额的预付金, 以支付审理范围书拟定之前的仲裁开支。已经支付的任何临时预付金, 将充抵申请人对仲裁院按本36条确定的任何仲裁费预付金的付款。
- 2 仲裁院应根据已向其提交的仲裁请求尽早确定可用于支付仲裁员报酬和开支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的预付金数额, 除非有任何仲裁请求是依据第7条或第8条规定而提出的, 在此情况下, 第36条第(4)款应予以适用。仲裁院按本36条第(2)款所确定的仲裁费预付金, 应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平均分担。
- 3 如果被申请人依据第5条或其他规定提出反请求, 仲裁院可以就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分别确定预付金数额。仲裁院分别确定预付金数额的, 各当事人应各自缴纳其仲裁请求所对应的预付金。
- 4 如果有仲裁请求依据第7条或第8条规定提出, 仲裁院应确定一项或多项预付金, 由当事人按照仲裁院的决定支付。如果仲裁院先前已经根据本36条确定了预付金, 该等预付金应以本36条第(4)款确定的预付金所取代, 任何当事人先前已经支付的任何预付金金额, 应充抵该当事人对于仲裁院根据本36条第(4)款所确定的预付金的应付份额。
- 5 仲裁院根据本36条所确定的任何预付金, 可在仲裁过程中随时予以调整。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某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其预付金的应付份额, 任何其他当事人都有权支付该应付份额。
- 6 仲裁预付金没有按要求缴纳的, 经与仲裁庭协商, 秘书长可以要求仲裁庭暂停工作, 并为此规定一个不少于十五日的期限, 期限届满, 相关的仲裁请求视为已被撤回。如果当事人反对这一办法, 它必须在前述期限内提出请求, 要求仲裁院对此作出决定。本规定不妨碍该当事人在将来另一程序中重新提出同样的仲裁请求。
- 7 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抵销任何仲裁请求, 只要此要求需要仲裁庭考虑额外事项, 则该抵销要求将按一项单独的请求计算仲裁预付金数额。

第37条

决定仲裁费

- 1 仲裁费包括仲裁院按照仲裁开始时适用的收费表确定的仲裁员报酬、仲裁员开支和国际商会管理费，也包括仲裁庭聘请专家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当事人为进行仲裁而发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其它费用。
- 2 基于案件的特殊情况，在其认为必要时，仲裁院确定的仲裁员报酬数额可以高于或低于按照仲裁收费表计算出的数额。
- 3 除仲裁院所确定的费用以外，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当中随时就其他费用作出决定，并裁令进行付款。
- 4 终局裁决中应确定仲裁费用，决定由何方承担此费用或明确各方分担此费用的比例。
- 5 在作出有关费用的决定时，仲裁庭可以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情况，包括每方当事人迄今以快捷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仲裁的程度。
- 6 如果在终局裁决书作出之前，全部仲裁请求被撤回或仲裁终止，仲裁院应确定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如果当事人对仲裁费的分担以及有关费用的其他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则该等事项应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如果在仲裁请求撤回或仲裁终止时，尚未组成仲裁庭，任何当事人均可要求仲裁院继续按照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以便仲裁庭就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第38条

期限的修改

- 1 当事人可以协议缩短本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期限。但在仲裁庭组成后达成的该等协议须经仲裁庭批准方可生效。
- 2 为了保证仲裁庭和仲裁院可以完成本仲裁规则项下的职责, 仲裁院在其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延长根据第38条第(1)款修改的期限。

第39条

弃权

当事人对本仲裁规则、适用于程序的其他规则、仲裁庭的任何指示或者仲裁协议中有关仲裁庭组成或程序进行的任何要求未被遵循的情况/事项没有表示反对, 而继续进行仲裁程序的, 视为已经放弃异议权。

第40条

责任限制

仲裁员、仲裁庭任命的任何人士、紧急仲裁员、仲裁院及其成员、国际商会及其职员和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小组及其职员和代表, 不因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人承担责任, 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本项责任限制。

第41条

一般规则

对于本仲裁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 仲裁院和仲裁庭都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的精神办理, 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裁决能够依法执行。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附件一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章程

第1条

职能

- 1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院”）的职能是保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实施，为此，它享有一切必须的权力。
- 2 作为一个自治机构，它独立履行这些职责，完全独立于国际商会及其任何部门。
- 3 其委员独立于国际商会的国家委员会和小组。

第2条

仲裁院的组成

仲裁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数人、委员若干人和替补委员若干人（被集体指定为委员）组成。仲裁院由秘书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协助工作。

第3条

任命

- 1 院长由国际商会理事会根据国际商会执行局的推荐选举产生。
- 2 国际商会理事会从仲裁院委员或其他人士中任命仲裁院副院长。
- 3 每一个国家委员会或小组推荐一名委员，国际商会理事会据此予以聘任。
- 4 理事会可以根据仲裁院院长的建议聘任替补委员若干人。
- 5 委员（就本段而言，委员也包括院长和副院长）任期三年。若委员有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情况，理事会另行任命一人接替其任期余下部分的工作。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下，理事会可以决定延长委员的任期。

第4条

仲裁院全体会议

仲裁院全体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长缺席时，由其指定的一名副院长主持。讨论必须有至少六名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根据多数表决原则作出决定，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时，院长或副院长（视具体情况）有终决投票权。

第5条

委员会

仲裁院可以设立一个或数个委员会，并对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作出安排。

第6条

保密

仲裁院的工作属保密性质，参与这些工作的任何人，不论其以何等身份参与，都必须尊重这一工作性质。仲裁院制定有关制度，规定何人可以参与仲裁院和委员会会议，何人有权接触与仲裁院及其秘书处的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7条

仲裁规则的修订

仲裁院修订规则的任何建议都应先提交仲裁委员会，然后再上报国际商会执行局批准，但是，仲裁院为了考虑到信息技术的发展成果，可以修改或补充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3条或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任何有关规定，而不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任何该等建议。

第1条

国际仲裁院工作的保密性

- 1 为本附件之目的, 仲裁院委员包括仲裁院院长和副院长。
- 2 仲裁院的会议, 无论是全体会议还是仲裁院委员会会议, 都仅向其委员和秘书处公开。
- 3 但是, 在个别情况下, 仲裁院院长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参加人员必须尊重仲裁院工作的保密性质。
- 4 提交仲裁院的文件或在仲裁院程序进行过程中由仲裁院或秘书处拟制的文件仅向仲裁院委员、秘书处及仲裁院院长准许参加会议的人员提供。
- 5 仲裁院院长或秘书长可以准许从事学术工作的研究人员了解裁决书及其他的一般性文件, 但备忘录、笔记、意见陈述及当事人寄送的仲裁程序范围内的文件除外。
- 6 除非上述从事学术工作的研究人员表示承担遵守对所获文件保密的义务, 并承诺未经仲裁院秘书长同意不会公布基于这些文件所包含信息的任何内容, 否则将不予准许。
- 7 对于每件提交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管辖的案件, 秘书处都应将裁决书、审理范围书、仲裁院的决定以及秘书处的有关通信文书存入仲裁院档案馆。
- 8 当事人或仲裁员提交的所有文件、通讯或往来信件均可销毁, 除非当事人或仲裁员在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书面要求返还。用于返还的支出和费用全部由该当事人或仲裁员承担。

第2条

国际仲裁院成员参加国际商会仲裁

- 1 仲裁院院长和秘书处人员不得在国际商会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或当事人顾问。
- 2 仲裁院不得任命副院长或仲裁院委员担任仲裁员。但他们可以由一个或数个当事人指定或根据当事人同意的其他程序担任该职务, 必须经过仲裁院的确认。

- 3 仲裁院院长、副院长、委员或秘书处人员不论以何等身份与仲裁院待决程序有牵连的，都应当在知悉该等牵连后立即通知仲裁院秘书长。
- 4 仲裁院无论何时对相关事项进行评论，涉及牵连的人均不得在场，亦不得参与仲裁院的讨论或决定。
- 5 涉及牵连的人不得接收与该程序有关的任何有实质性内容的材料或信息。

第3条

仲裁院委员与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小组的关系

- 1 鉴于其身份的关系，仲裁院委员独立于将其推荐给国际商会理事会的国家委员会和小组。
- 2 另外，仲裁院委员应对该等国家委员会和小组保密，不得透露其因委员身份获悉的关于个案的任何信息，但仲裁院院长、经仲裁院院长授权的仲裁院副院长或仲裁院秘书长要求他们特别告知其国家委员会或小组者，不在此限。

第4条

仲裁院委员会

- 1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1条第（4）款及其章程（附件一）第5条的规定，仲裁院兹设立一个仲裁院委员会。
- 2 委员会成员由一名委员长和两名以上委员组成。仲裁院院长担任委员会委员长。院长缺席时，或经院长要求，可由一名仲裁院副院长，或在个别情况下，也可由其指定的另一名仲裁院委员，担任委员会委员长。
- 3 委员会的其他两名委员由仲裁院从仲裁院副院长或其他委员中任命。在每次全体会议上，仲裁院将指定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之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人员。
- 4 委员会由委员长召集举行会议。有两名委员出席即为有效。

- 5 (a) 仲裁院应确定可以由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 (b) 委员会的决定根据一致意见原则作出。
- (c) 委员会不能作出决定或认为宜于暂缓决定时，应将案件移交给下一次全体会议，并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 (d) 委员会的决定应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告知仲裁院。

第5条

仲裁院秘书处

- 1 秘书长缺席时，或经秘书长要求，副秘书长和/或总顾问应有权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6条第(3)款、第13条第(2)款、第34条第(2)款和第36条第(1)款的规定向仲裁院交办事项、确认仲裁员、核定裁决书副本和要求支付临时预付金。
- 2 经仲裁院批准，秘书处可以向当事人和仲裁员发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告知有关情况；或为仲裁程序的正常进行发出必要的通知或文件。
- 3 秘书处可以在国际商会巴黎总部之外另设办事处。秘书处应当保留由秘书长所指定的各办事处的名单。仲裁请求可以提交到秘书处的任何一个办事处。秘书处在秘书长、副秘书长或总顾问的指导下，可以在国际商会秘书处的任何一个办事处履行其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下的职责。

第6条

仲裁裁决书核阅

在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33条核阅裁决书草案时，仲裁院应在可行的范围内考虑仲裁地的强制性法律规定。

第1条

费用预付金

- 1 请求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开始仲裁必须同时缴付申请费3,000美元。该费用概不退还，但将充抵申请人应付的费用预付金。
- 2 秘书长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36条第(1)款确定的费用临时预付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国际商会管理费、按照请求金额确定的仲裁员最低报酬(按后述收费表)以及预计仲裁庭拟定审理范围书花费的可报销开支数额的总和。如果请求没有具体数额，将由秘书长自主决定临时预付金数额。申请人缴付的临时预付金将充抵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院”)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费用预付金份额。
- 3 一般说来，在审理范围书签署或经仲裁院批准并制作程序时间表之后，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36条第(6)款的规定仲裁庭将只对已经足额缴付了应付费用预付金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进行审理。
- 4 仲裁院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36条第(2)款或第36条第(4)款确定的费用预付金由仲裁员报酬、仲裁员的仲裁开支和国际商会管理费组成。
- 5 当事人应当以现金全额支付其费用份额。但是，如果某当事人的费用预付金份额超出500,000美元(“限额”)，该当事人可通过银行担保支付该超出限额的部分。仲裁院可在任何时间自行决定修改该限额。
- 6 仲裁院可以授权当事人在满足仲裁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支付一笔额外的国际商会管理费)的前提下，分期支付费用预付金或任何当事人的费用预付金份额。
- 7 已经全部支付了仲裁院为其确定的应付部分的费用预付金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36条第(5)款的规定以银行担保的方式支付其他当事人应付未付的预付金份额。
- 8 当仲裁院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第36条第(3)款分别确定了费用预付金时，秘书处应要求当事人为各自的请求缴纳预付金。

- 9 由于分别确定仲裁预付金数额，当为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单独确定的预付金数额超过先前确定的总额一半时（对于据以分别确定预付金的同一请求和反请求而言），超出部分可以通过银行担保的方式支付。若单独的预付金数额后来有所增加，至少增加部分的一半应当以现金支付。
- 10 秘书处将制定相应条款对当事人根据前述规定以银行担保支付预付金作出规定。
- 11 依照国际商会规则第36条第（5）款的规定，费用预付金可以在仲裁过程中任何时候予以调整，同时应特别考虑争议金额波动、预计的仲裁员开支数额变化或仲裁程序困难程度和复杂程度增加这些因素。
- 12 在各当事人或其中之一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数额支付足够的费用预付金以供支付仲裁庭确定并由其最终决定的专家报酬和开支后，仲裁庭决定的专家咨询方能开始。仲裁庭应负责确保当事人支付该等报酬和开支。
- 13 费用预付金的付款金额，对于当事人或仲裁员，均不产生任何利息。

第2条

费用和报酬

- 1 没有表明争议金额的，仲裁院应当根据后述收费表自主决定仲裁员报酬，且国际商会规则第37条第（2）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 2 仲裁院在确定仲裁员报酬时，应当考虑仲裁员的勤勉和效率、所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这些因素，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数额，在个别情况下（国际商会规则第37条第（2）款），其数额可以高于或低于规定限额。
- 3 案件交由数位仲裁员审理的，仲裁院有权自主地将报酬总额提至最高限额，它一般不超过一位仲裁员报酬的三倍。

- 4 仲裁员报酬和开支应当按照国际商会规则的规定专门由仲裁院确定。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单独报酬安排违背国际商会规则的规定。
- 5 在每一仲裁案件中，仲裁院都将按照后述收费表确定国际商会管理费，没有表明争议金额的，由仲裁院自主决定。在个别情况下，仲裁院所确定的国际商会管理费金额可低于或高于根据收费表所得数字，但一般不超过收费表的最高限额。
- 6 在仲裁进行过程中，仲裁院可以随时确定由当事人缴纳仲裁院和秘书处已经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一部分国际商会管理费。
- 7 如果各当事人要求，或应一方当事人要求而得到其他当事人默许，将仲裁案件暂时中止。作为前提条件，仲裁院可以在收费表规定之外要求另行支付管理费。
- 8 如果仲裁案件未作出终局裁决即已终止，仲裁院将自主确定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同时考虑仲裁程序已进行的阶段和其他相关情况。
- 9 当事人支付的费用预付金金额超出仲裁院所确定的仲裁费的部分，应基于各方当事人已付款金额退还当事人。
- 10 若当事人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35条第（2）款提出请求，或裁决书根据仲裁规则第35条（4）款退回，仲裁院可以确定支付仲裁庭的额外报酬和支出及额外的国际商会管理费，并将当事人提前向国际商会以现金全额支付预付金作为向仲裁庭转交其申请的前提条件。仲裁院在批准仲裁庭的决定时自主确定上述请求提出后或裁决书退回后的程序费用，包括任何可能发生的仲裁员报酬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
- 11 对于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34条第（5）款提出的要求而发生的任何开支，秘书处可要求当事人在支付管理费收费表中所规定的管理费以外，再行支付一笔额外的管理费。
- 12 仲裁前根据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曾进行过友好协商调解的，就该友好争议解决程序所支付的国际商会管理费的一半将抵作仲裁方面的国际商会管理费。

13 支付给仲裁员的费用不包括任何可能的增值税 (VAT) 或其他税费以及相关关税。当事人有义务支付此类税费；但是，此类税款或费用的收取仅为仲裁员和当事人之间的事宜。

14 任何国际商会管理费可能须基于现行税率，加收增值税 (VAT) 或类似性质的收费。

第3条

国际商会作为任命权力机构

任何要求某一国际商会机构作为任命权力机构的请求将按照《国际商会在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或其他临时仲裁中担任委任机构的规则》处理，并应同时附上申请费3,000美元且该笔费用概不退还。未支付该申请费，任何请求均不予考虑。对于任何其他服务，国际商会将根据相应的服务自行确定国际商会管理费，通常最多不超过10,000美元。

第4条

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 1 下述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在该日或其后开始的仲裁，无论其适用国际商会规则的何种版本，一律按此收费表计费。
- 2 在计算国际商会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时，对争议数额中各相继部分计算得出的金额应当相加，但争议金额超过5亿美元时，国际商会管理费将按统一费用113,215美元收取。
- 3 仲裁院确定的所有金额或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任何附件所确定的所有金额，均应以美元支付，除非法律禁止以美元支付，在此情况下，国际商会可采用不同的、以另一货币计值的收费表和报酬安排。

A. 管理费

争议金额(美元)	管理费(*)
不超过 50,000	3,000 美元
自 50,001 至 100,000	4.73%
自 100,001 至 200,000	2.53%
自 200,001 至 500,000	2.09%
自 500,001 至 1,000,000	1.51%
自 1,000,001 至 2,000,000	0.95%
自 2,000,001 至 5,000,000	0.46%
自 5,000,001 至 10,000,000	0.25%
自 10,000,001 至 30,000,000	0.10%
自 30,000,001 至 50,000,000	0.09%
自 50,000,001 至 80,000,000	0.01%
自 80,000,001 至 500,000,000	0.0035%
超过 500,000,000	113,215 美元

(*) 仅供说明之用, 下页表格表示经过正确计算后的管理费美元数额。

B. 仲裁员报酬

争议金额(美元)	争议金额(美元)	费用(**)
不超过 50,000	3,000 美元	上限
自 不超过 50,000	不超过 50,000	下限
自 50,001 至 100,000	50,001 至 100,000	3,000 美元
自 100,001 至 2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6500%
自 200,001 至 500,000	200,001 至 500,000	1.4310%
自 500,001 至 1,000,000	500,001 至 1,000,000	0.9540%
自 1,000,001 至 2,000,000	1,000,001 至 2,000,000	0.6890%
自 2,000,001 至 5,000,000	2,000,001 至 5,000,000	0.3750%
自 5,000,001 至 10,000,000	5,000,001 至 10,000,000	0.1280%
自 10,000,001 至 30,000,000	10,000,001 至 30,000,000	0.0640%
自 30,000,001 至 50,000,000	30,000,001 至 50,000,000	0.0590%
自 50,000,001 至 80,000,000	50,000,001 至 80,000,000	0.0330%
自 80,000,001 至 500,000,000	80,000,001 至 100,000,000	0.0210%
超过 500,000,000	100,000,001 至 500,000,000	0.0100%
超过 500,000,000	超过 500,000,000	0.0100%

(**) 仅供说明之用, 下页表格表示经正确计算后的仲裁员报酬范围的美元数额。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附件三

仲裁费用和报酬

争议金额

A. 管理费(*)

争议金额 (美元)	管理费 (美元)
不超过 50,000	3,000
自 50,001 至 100,000	3,000 + 4.73% 金额超过 50,000
自 100,001 至 200,000	5,365 + 2.53% 金额超过 100,000
自 200,001 至 500,000	7,895 + 2.09% 金额超过 200,000
自 500,001 至 1,000,000	14,165 + 1.51% 金额超过 500,000
自 1,000,001 至 2,000,000	21,715 + 0.95% 金额超过 1,000,000
自 2,000,001 至 5,000,000	31,215 + 0.46% 金额超过 2,000,000
自 5,000,001 至 10,000,000	45,015 + 0.25% 金额超过 5,000,000
自 10,000,001 至 30,000,000	57,515 + 0.10% 金额超过 10,000,000
自 30,000,001 至 50,000,000	77,515 + 0.09% 金额超过 30,000,000
自 50,000,001 至 80,000,000	95,515 + 0.01% 金额超过 50,000,000
自 80,000,001 至 100,000,000	98,515 + 0.0035% 金额超过 80,000,000
自 100,000,001 至 500,000,000	99,215 + 0.0035% 金额超过 100,000,000
超过 500,000,000	113,215

(*) 见43页

争议金额

B. 仲裁员报酬()**

(美元)	下限	上限
不超过 50,000	3,000	争议金额的18.0200%
自 50,001 至 100,000	3,000 + 2.6500% 金额超过 50,000	9,010 + 13.5680% 金额超过 50,000
自 100,001 至 200,000	4,325 + 1.4310% 金额超过 100,000	15,794 + 7.6850% 金额超过 100,000
自 200,001 至 500,000	5,756 + 1.3670% 金额超过 200,000	23,479 + 6.8370% 金额超过 200,000
自 500,001 至 1,000,000	9,857 + 0.9540% 金额超过 500,000	43,990 + 4.0280% 金额超过 500,000
自 1,000,001 至 2,000,000	14,627 + 0.6890% 金额超过 1,000,000	64,130 + 3.6040% 金额超过 1,000,000
自 2,000,001 至 5,000,000	21,517 + 0.3750% 金额超过 2,000,000	100,170 + 1.3910% 金额超过 2,000,000
自 5,000,001 至 10,000,000	32,767 + 0.1280% 金额超过 5,000,000	141,900 + 0.9100% 金额超过 5,000,000
自 10,000,001 至 30,000,000	39,167 + 0.0640% 金额超过 10,000,000	187,400 + 0.2410% 金额超过 10,000,000
自 30,000,001 至 50,000,000	51,967 + 0.0590% 金额超过 30,000,000	235,600 + 0.2280% 金额超过 30,000,000
自 50,000,001 至 80,000,000	63,767 + 0.0330% 金额超过 50,000,000	281,200 + 0.1570% 金额超过 50,000,000
自 80,000,001 至 100,000,000	73,667 + 0.0210% 金额超过 80,000,000	328,300 + 0.1150% 金额超过 80,000,000
自 100,000,001 至 500,000,000	77,867 + 0.0110% 金额超过 100,000,000	351,300 + 0.0580% 金额超过 100,000,000
超过 500,000,000	121,867 + 0.0100% 金额超过 500,000,000	583,300 + 0.0400% 金额超过 500,000,000

(**) 见43页

可由仲裁庭及当事人用来控制时间和费用的案件管理办法, 举例如下。在所有案件中适当控制时间和费用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复杂性低和价值低的案件, 确保时间和费用与争议焦点问题成正比是尤其重要的。

- a) 分阶段进行审理, 或针对关键事宜作出一项或多项部分裁决, 前提是: 确实可以预期通过上述方式更为高效地解决争议案。
- b) 识别出那些可以在当事人或其专家之间通过协议达成解决的事项。
- c) 识别出那些仅仅依据书面文件、而非通过口头证据或庭审辩论即可认定的事项。
- d) 书面证据的出示:
 - (i) 要求当事人在提交意见时出示其所依赖的文件;
 - (ii) 在适宜时, 避免要求出示文件, 以便控制时间和费用;
 - (iii) 对于认为适于要求当事人出示文件的案件, 应将所要求出示的文件限制在对案件审理结果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文件或文件种类上;
 - (iv) 确定出示文件的合理期限;
 - (v) 使用一份文件出示列表, 协助解决与出示文件有关的事宜。
- e) 对于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书面和口头的证人证言(包括事实证人和专家), 应对其长度和范围加以限制, 以避免发生重复, 并保持专注于关键问题。

- f) 对于程序性庭审和其他庭审,如果并非绝对有必要亲自到庭,则可以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此类庭审,使用信息技术手段,来实现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院秘书处之间的网上交流。
- g) 组织当事人与仲裁庭召开庭审前会议,在会上就庭审各项安排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指明其希望当事人在庭审当中集中讨论的问题。
- h) 争议的和解:
 - (i) 告知当事人他们可就争议的全部或一部分,通过谈判或任何形式的友好争议解决方法,自由达成和解,如根据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进行调解。
 - (ii) 如果当事人与仲裁庭达成一致,仲裁庭可以采取措施便于争议和解,但是,仲裁庭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任何后续裁决能够依法执行。

其他方法见国际商会出版物 “Techniques for Controlling Time and Costs in Arbitration”(《控制仲裁时间及费用的方法》)所述。

第1条

紧急措施的申请

- 1 当事人希望依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第29条诉诸紧急仲裁员时，应向仲裁规则附件二列明的仲裁院内部规则中规定的任何秘书处办公地址提交紧急措施请求书（“请求书”）。
 - 2 所提交的请求书份数应足以保证每方当事人、紧急仲裁员及秘书处各有一份。
 - 3 该请求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详细的联系信息；
 - b) 代表请求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或其他详细的联系信息；
 - c) 说明导致提出请求的相关情形以及已经或即将诉诸仲裁的基础争议；
 - d) 列明所请求采取的紧急措施；
 - e) 说明请求人需要不待组成仲裁庭而采取紧急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原因；
 - f) 列明任何有关协议，特别是仲裁协议；
 - g) 列明有关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任何协议；
 - h) 提供已经支付本附件第7条第(1)款中所述款项的付款证明；以及
 - i)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任何当事人在请求书提交之前已经向秘书处提交的有关基础争议的任何仲裁申请书和其他提交文件。
- 请求人可以在提交请求书时，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审理该请求书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4 如果当事人已就仲裁语言作出约定，请求书应采用仲裁语言拟定；如果当事人未作出约定，则应采用仲裁协议的语言拟定。

- 5 如果仲裁院院长（“院长”）认为，根据请求书中提供的信息，可以参照仲裁规则第29条第（5）款和第（6）款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秘书处应向被请求方转发一份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如果院长认为不适用该规定，则秘书处应告知各方当事人，不会就部分或全体当事人实施紧急仲裁员程序，并应向这些当事人转发一份请求书以供参阅。
- 6 除非紧急仲裁员认定有必要采用更长的时限，否则，在秘书处收到请求书后十日内，如果秘书处未能收到请求人交付的仲裁申请书，则院长应终止紧急仲裁员程序。

第2条

紧急仲裁员的任命；案卷的移交

- 1 院长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常在秘书处收到请求书起两日内，任命紧急仲裁员。
- 2 在案卷根据第16条移交仲裁庭之后，不得任命紧急仲裁员。在此之前任命的紧急仲裁员于本附件第6条第（4）款准许的期限内保留作出裁令的权力。
- 3 一旦紧急仲裁员得以任命，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并应将案卷移交给紧急仲裁员。在此之后，所有来自当事人的书面通讯，均应直接提交给紧急仲裁员，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和秘书处。紧急仲裁员给当事人的任何书面通讯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
- 4 每一位紧急仲裁员均必须并保持中立和独立于争议涉案当事人。
- 5 紧急仲裁员候选人在获得任命前，应签署一份有关接受、可处理案件时间、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秘书处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一份该声明。
- 6 紧急仲裁员不得在任何与导致提交请求书的争议有关的仲裁中担任仲裁员。

第3条

紧急仲裁员的回避

- 1 要求紧急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必须自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收到该紧急仲裁员任命通知起三天内提出，或者，如果该当事人在收到紧急仲裁员任命通知之后才得知申请回避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则必须自其得知该事实或情况之日起三天内提出。
- 2 在秘书处给予该紧急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后，由仲裁院对是否支持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第4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所在地

- 1 当事人已经约定的仲裁地应作为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所在地。当事人无此约定的，应由院长确定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所在地，但不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18条第(1)款对仲裁地的确定。
- 2 任何与紧急仲裁员一起召开的会议，可以采用亲自出席的方式，在紧急仲裁员认为适宜的任何地点召开，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或类似通讯方式进行。

第5条

程序

- 1 紧急仲裁员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常在案卷按照本附件第2条第(3)款移交给紧急仲裁员起两日内，制定一份紧急仲裁员程序的程序时间表。
- 2 紧急仲裁员应考虑请求书的性质和紧迫性，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有关程序。在任何情形下，紧急仲裁员均应公平和中立行事，确保各当事人都有合理的陈述机会。

第6条

裁令

- 1 根据仲裁规则第29条第(2)款,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应采用裁令的方式(“裁令”)。
- 2 紧急仲裁员应在裁令中认定,请求书根据仲裁规则第29条第(1)款的规定是否可予以采信,以及紧急仲裁员是否具有管辖权裁令采取紧急措施。
- 3 该裁令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并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该裁令应由紧急仲裁员注明日期并签字。
- 4 该裁令应不迟于案卷根据本附件第2条第(3)款移交给紧急仲裁员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如经紧急仲裁员要求,并说明理由,或如果院长认为必要,院长可决定延长该期限。
- 5 在根据本附件第6条第(4)款所确定的期限内,紧急仲裁员应采用仲裁规则第3条第(2)款所允许的通讯方式当中,紧急仲裁员认为能够确保当事人及时收到裁令的任何通讯方式,将裁令发送各方当事人,并抄送秘书处。
- 6 发生下列情况时,裁令对当事人不再具有约束力:
 - a) 院长根据本附件第1条第(6)款终止紧急仲裁员程序;
 - b) 仲裁院支持根据本附件第3条提出的紧急仲裁员回避申请;
 - c) 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书,除非仲裁庭另行明示作出决定;或
 - d) 在终局裁决书作出前,仲裁请求被全部撤销或仲裁终止。
- 7 紧急仲裁员作出裁令,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条件为前提,包括要求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 8 如果经一方当事人于案卷根据仲裁规则第16条移交给仲裁庭之前,提出要求,并说明理由,紧急仲裁员可以修改、终止或撤销裁令。

第7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

- 1 请求人须支付40,000美元，其中10,000美元为国际商会管理费，30,000美元为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尽管有本附件第1条第(5)款的规定，秘书处收到该40,000美元的付款之前，将不会对请求书进行通报。
- 2 在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过程中，基于案件性质及紧急仲裁员、仲裁院，院长和秘书处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及其他因素的考虑，院长可随时决定追加紧急仲裁员的报酬或国际商会管理费。如果提交请求书的当事人未能于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支付追加的仲裁费，则该请求书视为撤回。
- 3 紧急仲裁员的裁令应确定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并决定由何方当事人承担此费用或明确各方分担此费用的比例。
- 4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包括国际商会管理费、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以及当事人为进行紧急仲裁员程序而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和其它费用。
- 5 如果根据本附件第1条第(5)款不实施紧急仲裁员程序，或紧急仲裁员程序在裁令作出前以其他方式被终止，院长应当决定向请求人退还的金额，如有。在任何情况下，5,000美元的国际商会管理费不予退还。

第8条

一般规则

- 1 本附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所有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管理的事项，由院长全权斟酌决定。
- 2 院长缺席时或应院长要求，仲裁院的任何副院长有权代表院长作出决定。
- 3 本附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所有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管理的事项，仲裁院、院长和紧急仲裁员应当根据仲裁规则和本附件的精神办理。

友好争议解决规则

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

2001年7月1日生效



序言

友好和解是解决商业纠纷和分歧的理想方式。它可以在争议诉讼或仲裁开始前或过程中进行，并通常可以通过依照简单规则给予协助的第三方（“中立人”）完成。各方当事人可在其基础合同中约定服从这些规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时间作出这种约定。

国际商会制定的本友好争议解决规则，即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简称“本规则”），允许当事人约定采用他们认为适于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的任何方法。如果当事人未就解决争议的方法作出有关约定，则应按照本规则采用调解方式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不作为本规则组成部分的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指导原则是对本规则的说明，并同时提供对于根据本规则可以采用的各种和解方法的说明。

第1条

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的范围

所有商业纠纷，无论是否具有国际性，均可根据本规则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程序解决。经国际商会批准，全体当事人可以约定对本规则的规定进行修改。

第2条

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开始

A 当事人已约定按本规则解决争议

- 1 如果当事人约定按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解决争议，则希望依本规则启动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多当事人都应向国际商会提交书面的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该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争议各方当事人及其授权代表（如有）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 b) 关于争议的说明，包括对争议价值可能作出的预估；
 - c) 由全体当事人共同指定的中立人，或在无此共同指定时，由全体当事人就待国际商会任命的中立人的各项资格所达成的约定；

- d) 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所基于的任何书面协议;
以及
 - e) 本规则附件中所规定的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登记费。
- 2 如果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并非由全体当事人共同提交, 则提交该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同时将该申请书发给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方当事人。该申请书可包括有关中立人资格的建议, 或供全体当事人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中立人的建议。此后, 全体当事人可共同指定一名中立人, 或可约定供国际商会任命的中立人的各项资格。在任一情况下, 当事人均应立即通知国际商会有关的内容。
- 3 国际商会应立即向当事人书面确认已收到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

B 当事人未约定按照本规则解决争议

- 1 如果当事人未约定按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解决争议, 则希望依本规则启动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向国际商会提交书面的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 该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争议各方当事人及其授权代表(如有)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 b) 关于争议的说明, 包括对争议价值可能作出的预估; 以及
 - c) 本规则附件中所规定的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登记费。

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还可包括有关中立人资格的建议, 或供全体当事人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中立人的建议。

- 2 国际商会应立即将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书面告知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方当事人。该一方或各方当事人应于收到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的十五日内, 书面通知国际商会是否同意参加友好争议解决程序。如果同意参加, 该当事人可提出有关中立人资格的建议, 或提出一名或多名中立人供当事人指定。此后, 全体当事人可共同指定一名中立人, 或可约定供国际商会任命中立人的

各项资格。在任一情况下，当事人均应立即通知国际商会有关的内容。

上述十五天期限内未收到答复或收到否定答复的，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应视为已被拒绝，友好争议解决程序不予启动。国际商会应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的一方或各方当事人。

第3条

中立人的挑选

- 1 如果全体当事人已共同指定一名中立人，国际商会应对此作出记录。该人士经通知国际商会同意担任中立人后，即应在该友好争议解决程序中担任中立人。如果全体当事人未指定中立人，或所指定的中立人不同意担任中立人，国际商会应立即通过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或以其他方式，任命一名中立人，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国际商会应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任命一名具有全体当事人共同约定的中立人资格（如有）的中立人。
- 2 每一位中立人候选人应及时向国际商会提供一份个人履历及独立声明，两份文件均应正式签字并注明日期。中立人候选人应在独立声明中向国际商会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可能使中立人独立性遭到质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国际商会应将这些信息书面提供给当事人。
- 3 如果任何当事人在收到国际商会任命中立人的通知后十五日内，反对该任命并书面通知国际商会及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方当事人，说明反对的理由，则国际商会应立即另行任命一名中立人。
- 4 经全体当事人同意，当事人可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一名以上的中立人或请求国际商会任命一名以上的中立人。在适宜的情况下，国际商会可向当事人建议任命一名以上的中立人。

第4条

收费和费用

- 1 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按照本规则附件的规定，支付一笔不予退还的登记费。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时，如未同时支付所规定的付款，则该申请书不应被受理。

- 2 收到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后, 国际商会应要求当事人支付本规则附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金额应大致能够负担国际商会管理费及中立人进行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收费和开支。国际商会收到该笔保证金前, 友好争议解决程序不应继续进行。
- 3 在国际商会认为保证金不足以负担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总费用时, 可对保证金数额予以重新调整。当事人进行相应付款之前, 国际商会可暂停友好争议解决程序。
- 4 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终止时, 国际商会将对程序总费用进行结算, 并按本规则, 根据具体情况, 将多付的部分退还当事人或要求当事人补缴未缴足的部分。
- 5 除非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 否则, 上述保证金和费用应全部由当事人平均分担。但是, 如果某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其保证金和费用的应付份额, 任何其他当事人均可以支付未付的部分。
- 6 当事人的其他开支概由其自行负担。

第5条

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进行

- 1 中立人及当事人应及时商讨并尽力就其所采用的和解方法达成一致, 并应商讨其所需遵循的具体友好争议解决规程。
- 2 如果当事人未能就其所采用的和解方法达成一致, 则应采用调解的方式。
- 3 中立人应按照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进行有关规程。在任何情况下, 中立人均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并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 4 对于程序使用的语言以及举行会议的地点, 如果当事人未作出约定, 则应由中立人决定。
- 5 每一方当事人都应同中立人善意合作。

第6条

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终止

- 1 已根据本规则开始的友好争议解决程序应于以下事件发生时终止, 以较早发生的为准:
 - a) 各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
 - b) 在进行第5 (1) 条中所述商讨之后,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中立人决定不再继续进行友好争议解决程序;
 - c) 第5条所确定的规程已经进行完毕, 且中立人已就此书面通知各当事人;
 - d) 中立人认为友好争议解决程序将无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并就此书面通知各当事人;
 - e) 除被全体当事人延期外, 为友好争议解决程序所确定的任何期限已届满, 该届满应由中立人书面通知当事人;
 - f) 对于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则规定应支付的任何款项, 国际商会在该款项到期日后不少于十五日, 书面通知当事人和中立人该付款尚未支付; 或
 - g) 国际商会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 声明国际商会认为各方未能指定中立人, 或声明由国际商会任命中立人不具有合理的可行性。
- 2 在友好争议解决程序按第6 (1) 条(a)至(e)项规定终止时, 中立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国际商会, 并应向国际商会提供一份第6 (1) 条(b)至(e)项中所述的通知。在所有情况下, 国际商会均应向当事人和中立人(如果已指定或任命中立人的话)书面确认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终止。

第7条

一般规定

- 1 如果当事人未作出相反约定, 且除非适用法律予以禁止, 友好争议解决程序, 包括其结果, 均具有非公开性和保密性。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 亦应同样予以保密, 但是, 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当事人披露该协议, 或为实施或执行该协议之目的而有必要作出披露, 则当事人有权予以披露。
- 2 除非所适用的法律要求且当事人未作出相反约定, 一方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在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 出示以下各项作为证据:
 - a) 另一方当事人或中立人在友好争议解决程序中提交的任何文件、声明或通信, 除非该试图在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出示证据的当事人能够独立地获取该文件、声明或通信;
 - b) 任何当事人在友好争议解决程序中就争议可能的和解所发表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c) 另一方当事人在友好争议解决程序中所作出的承认;
 - d) 中立人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或
 - e) 任何当事人在友好争议解决程序中表示其可以接受和解建议这一事实。
- 3 除非全体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 否则中立人不应、亦不应曾在与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的标的争议有关的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担任法官、仲裁员、专家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咨询人。
- 4 除非所适用的法律要求, 或除非全体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 否则, 中立人不应在涉及友好争议解决程序任何方面的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作证。
- 5 中立人、国际商会及其职员和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 不因与友好争议解决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人承担责任。

- A 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缴付一笔不予退还的登记费1,500美元，作为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的受理费用。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时，如未同时支付所规定的付款，则该申请书不予受理。
- B 国际商会收取的友好争议解决程序管理费，应全权由国际商会基于其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予以确定。该管理费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0美元。
- C 中立人收费应基于该中立人在友好争议解决程序中合理支出的时间计算，按照国际商会经与该中立人和当事人协商后为该程序确定的小时费率收取。该小时费率应数额合理，并应在考虑到该争议的复杂性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后予以确定。中立人合理开支费用的金额由国际商会确定。
- D 支付给中立人的金额不包括任何可能征收的增值税(VAT)或其他税费以及适用于中立人收费的相关关税。当事人有义务支付此类税费。但是，此类税费的追偿仅为中立人与当事人之间的事宜。

标准及推荐条款



国际商会向希望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和/或根据以上规则进行的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的当事人推荐下列标准条款。

仲裁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为了适应中国法律的规定,建议在以中国大陆为仲裁地的仲裁中,当事人应当将国际仲裁院写入上述标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凡产生于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并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无紧急仲裁员的仲裁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为了适应中国法律的规定,建议在以中国大陆为仲裁地的无紧急仲裁员仲裁中,当事人应当将国际仲裁院写入上述标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凡产生于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并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任择性友好争议解决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随时尝试按照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予以解决,但不影响任何其他程序。

有义务考虑友好争议解决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事人首先同意进行商讨并考虑按照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将该事项提交和解程序解决。

有义务将争议提交友好争议解决, 而该义务到期自动终止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事人同意按照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将该事项提交和解程序解决。如果在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后四十五天内, 或在当事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 该争议未能根据该规则和解解决, 则当事人在本条款项下不再负有任何进一步义务。

有义务将争议提交友好争议解决, 之后按需要交由国际商会仲裁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事人同意按照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将该事项提交和解程序解决。如果在提交友好争议解决申请书后四十五天内, 或在当事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 该争议未能根据该规则和解解决, 则该争议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如何使用以上条款

意欲采用国际商会仲裁和/或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解决争议的当事人, 应选择以上条款之一。这些条款涵盖了各种不同情况和需求。

当事人如果无意适用紧急仲裁员的规定, 则须采用以上两条仲裁条款的第二条, 来明确表示其已选择不适用该规定。

当事人可以自由调整所选条款，以适应其具体情况。例如，在约定采用仲裁方式时，由于考虑到仲裁规则中规定了一条偏好采用独任仲裁员的假设，当事人可能希望约定仲裁员人数。当事人可能还希望约定仲裁语言和仲裁地点以及对于案件实体问题所适用的法律。在约定采用友好争议解决方式时，当事人可能希望具体约定所采用的和解方法，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采用默认机制。

以上最后一项条款是一则双重条款，约定先进行友好争议解决，随后进行仲裁。还可以采用其他的服务组合。组合型的多重争议解决条款可以帮助促进争议管理。但是，当事人也可以在任何时间，甚至在争议已经发生之后，或者在其他争议解决程序进行过程当中，按照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或国际商会专家规则，提出有关申请。

在任何情况下，起草该条款务须谨慎避免发生歧义的风险。措辞不明确，会导致不确定性，延误并可能妨碍、甚至危害到争议解决的进程。

建议当事人在将上述任何条款纳入其合同中时，应将可能影响该条款在适用法律项下执行力的任何因素考虑在内。例如，当事人应注意仲载地和执行地的任何强制要求。

如需要上述条款以及规定其他规程和规程组合之条款的各种翻译版，请访问国际商会仲裁院网站：

www.iccarbitration.org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www.iccarbitration.org
arb@iccwbo.org
电话: +33 (0)1 49 53 29 05
传真: +33 (0)1 49 53 29 33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
ica8@iccwbo.org
总机: +852 3607 5600
传真: +852 2523 1619

国际商会国际ADR中心
www.iccadr.org
adr@iccwbo.org
电话: +33 (0)1 49 53 30 52
传真: +33 (0)1 49 53 30 49